

团体标准

T/SZSSIA 019—2026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总则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General provisions

2026-03-10 发布

2026-03-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
5 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	4
6 反恐怖防范目标和重点部位	4
6.1 反恐怖防范目标	4
6.2 重点部位	6
7 总体防范要求	6
8 常态反恐怖防范	7
8.1 人防	7
8.2 物防	7
8.3 技防	9
9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2
9.1 三级非常态	12
9.2 二级非常态	13
9.3 一级非常态	13
10 应急准备要求	13
11 监督、检查	14
11.1 监督	14
11.2 检查	14
附录 A (资料性)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	15
附录 B (规范性) 管理制度	24
B.1 基本框架	24
B.2 要求	24
附录 C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系统自我检查及改进	28
C.1 自我检查	28
C.2 改进	28
附录 D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30
D.1 检查方式	30
D.2 检查基本信息	30

D.3 检查的实施机构	30
D.4 检查结果及处置	30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反恐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国庆、曾挺恩、王江军、晏军辉、王志、桂涛、张雄军、曾德林、罗浩东、曹思宇、陈钊、汪万发、王程、杨志宇、岳凯明、侯运波、吴金平、林淑娟、董丽丽、李婉娜。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反恐怖防范管理的反恐怖防范原则、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目标和重点部位、总体防范要求、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反恐怖防范工作，特定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及一般目标有特殊要求的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664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规范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9204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 68 警用防刺服
- GA 69 防爆毯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 872 防爆球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GA/T 1343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GA/T 1729 保安防卫棍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反恐怖防范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为避免恐怖袭击或伤害，运用科技手段及防护硬件、软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等，以探测、延迟和应对恐怖威胁的行为。

注：恐怖袭击指通过爆炸、劫持、撞击、纵火、投毒、施放核生化物质等手段，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行为。

3.2

反恐怖防范系统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system

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针对常态和非常态形势下反恐怖防范（3.1）需求，综合运用人力防范（3.11）、实体防范（3.12）和技术防范（3.13）手段而构成的反恐怖防范体系。

3.3

常态反恐怖防范 normal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在日常性的安全管理工作中，采用一般性、常规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3.1）。

3.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non-normal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在重要时段或应对恐怖袭击时，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3.1）。

注：重要时段包括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相关时段。

3.5

反恐怖防范目标 the target of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为避免恐怖袭击或伤害，综合运用人力防范（3.11）、实体防范（3.12）、技术防范（3.13）措施予以防范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场所、设施等。

注：反恐怖防范目标包括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和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

3.6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 the key target of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遭受恐怖袭击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简称重点目标。

3.7

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 the general target of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除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3.6）以外的反恐怖防范目标（3.5）。

注：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简称一般目标。

3.8

反恐怖防范目标重点部位 the major sections of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反恐怖防范目标（3.5）的各个组成部分中对人身、财产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公共安全等有显著影响的部位。

注：反恐怖防范目标重点部位简称重点部位。

3.9

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 the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counter-terrorism target

负责反恐怖防范目标（3.5）日常经营、维护、管理的运营管理的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等。

注：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主体又称目标管理、营运单位。

3.10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 leadership and operational agencies for counter-terrorism work

深圳市各级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

3.11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ecaution

执行反恐怖防范（3.1）任务的具有相应素质人员或人员群体的一种有组织的防范行为。

注1：防范行为包括人、组织和管理等的行为。

注2：人力防范简称人防。

[来源：GB 50348—2018，2.0.2，有修改]

3.12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ecaution

用于反恐怖防范（3.1）任务目的，威慑、阻止、延迟恐怖袭击事件发生的各种实体防护手段。

注1：实体防护手段包括利用现有建（构）筑物、加固建（构）筑物，增设屏障、器具、设备、改进防护系统等。

注2：实体防范又称物防。

[来源：GB 50348—2018，2.0.3，有修改]

3.13

技术防范 technical precaution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等能力及防护功能的反恐怖防范（3.1）手段。

注：技术防范简称技防。

3.14

安保力量 security forces

实施安全防范的系统操作、管理、维护和反恐怖事件响应的专（兼）职人员和队伍。

3.15

保安员 security guard

专门承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等职能，并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安全保卫人员。

3.16

危险物品 dangerous goods

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注：危险物品包括爆炸性物品、易燃性物品、放射性物品、毒害性物品、腐蚀性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

3.1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反恐怖主义工作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谁主管、谁负责”，防范工作“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4.2 反恐怖主义工作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监管、指导、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属地政府部门落实管理责任。

4.3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落实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并有效运行。

5 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

5.1 反恐怖防范等级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5.2 常态反恐怖防范为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5.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根据恐怖活动现实威胁情况和危险程度，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三级：

- a) 三级非常态，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b) 二级非常态，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c) 一级非常态，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目标和重点部位

6.1 反恐怖防范目标

6.1.1 反恐怖防范目标分类

6.1.1.1 反恐怖防范目标分类应按目标的规模、性质及其遭受恐怖袭击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要素进行划分，同时应考虑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

6.1.1.2 重点目标应划分为以下类别：

- 党政机关；
- 驻华外事外交机构；
- 城市中心广场；
- 标志性建筑物；
- 监狱、公安监管场所；
- 通信设施；
- 传媒设施；
- 石油石化；

- 发电供电；
- 核设施；
- 城市供水；
- 城镇燃气；
-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及部分民航设施；
- 铁路；
- 城市公共交通；
- 汽车客运站；
- 港口码头；
- 航运枢纽；
- 通航建筑物；
- 公路桥梁隧道；
- 水利设施；
- 学校、幼儿园；
- 旅游景区；
- 旅游饭店；
- 文体场馆；
- 卫生健康；
- 货币发行及数据处理中心；
- 商业中心；
- 会展场所；
- 口岸；
- 宗教活动场所；
- 国防军工单位；
- 枪支弹药库及生产厂；
- 民用爆炸物品库及生产厂；
- 烟花爆竹库及生产厂；
- 危险化学品库及生产厂；
- 核技术利用单位；
- 大型活动；
- 其他。

注：通信设施特指承载国际性、全网性以及全市区域的语音、数据、信息交换传播的重要通信枢纽、公用电信关键基础设施。

6.1.2 重点目标等级划分

重点目标的等级根据遭受恐怖袭击的风险性和遭受恐怖袭击后的危害性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等级内容如下：

- a) 三级目标：性质、地位比较重要或者建筑规模、聚集人员规模较大，发生涉恐事件的可能性相对较大，一旦遭袭可能造成局部影响的重点单位、场所、活动、设施；
- b) 二级目标：性质、地位重要或者建筑规模、聚集人员规模大，发生涉恐事件的可能性较大，一旦遭袭可能造成较为严重后果和国内跨区域影响的重点单位、场所、活动、设施；
- c) 一级目标：性质、地位特别重要或者建筑规模、聚集人员规模特别大，发生涉恐事件的可能性大，一旦遭袭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和国际影响的重点单位、场所、活动、设施。

6.2 重点部位

6.2.1 重点部位确定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根据相关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应列尽列的原则，确认重点部位，报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指导。

6.2.2 重点部位划分

6.2.2.1 重点部位划分如下：

- a) 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重点目标主要职能或业务所对应的部位），包括：
 - 1) 人员密集区域：在一定时间段内聚集人数较多、密度较大的部位；
 - 2) 涉危险物品区域：生产、存储、使用、经营、运输保管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的部位；
 - 3) 基础设施部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如燃气、电力等能源设施、给排水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邮政电信设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灾设施等；
 - 4) 政治敏感、涉密部位：如机密档案室、信息中心、传媒设施等。
- b) 系统的关键部位：对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的安全有直接影响的部位，如重点目标的出入口、周界、监控中心、通往重点部位的道路和电梯出入口，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通风、空调、网络通信、寄递物品收发处、门卫处等部位；
- c) 其他经风险评估应重点防范的部位。

6.2.2.2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见附录 A。

7 总体防范要求

7.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建立并实施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所有制度文件应受控，确保制度的宣贯、实施与持续改进。

7.2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考核，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人安全。

7.3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依法提供反恐怖防范目标的相关信息和重要动态。

7.4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目标的反恐怖防范系统应纳入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达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已建、在建的重点目标应按本文件要求补充完善反恐怖防范系统。

7.5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与属地公安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动、联治工作机制。

7.6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的反恐怖防范系统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7.7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应按 GB/T 22240 明确安全保护等级，采取 GB/T 22239 中相应的安全保护等级的防护措施。

7.8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构建反恐怖预警发布机制，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目标管理档案和台账。

7.9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针对重点目标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实时监测安全威胁，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按常态反恐怖防范与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不同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8 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人防

8.1.1 人防组织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8.1.2 人防配置

反恐怖防范目标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要求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体系，明确组织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应设	应设
2	责任领导		指定 1 名主要负责人	应设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4	联络人		指定联络人	应设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应配备充足技防人员	应设	应设
6		固定岗位	出入口、监控中心等重点部位	应设	应设
7		巡逻岗位	重点部位、周界	应设	应设

注：其他重点部位配备与巡逻计划相适应的安保力量。

8.1.3 人防管理

8.1.3.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

8.1.3.2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根据规模、人员数量、重点部位分布等情况，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满足日常反恐工作需求。

8.1.3.3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配置的安保力量应满足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出入口、周界、重点部位开展值守、巡查，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应佩戴必要的防护和应急装备（不方便随身携带的应就近妥善存放）；
- b) 应熟悉反恐怖防范目标地理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c) 除应熟悉治安保卫、保安服务的要求外，还应熟悉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注：治安保卫、保安服务的要求内容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d) 保安员应按 GA/T 594 的规定承担保安职责；
- e) 先期应对处置反恐怖防范目标相关涉恐突发事件，配合职能部门工作，及时报告；
- f) 其他需承担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8.2 物防

8.2.1 基本要求

产品、设备、设施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生产登记批准或认证合格。

8.2.2 物防组成

反恐怖防范目标物防设备、设施包括实体防护设施、应急防护器材、行包寄存设施、机动车阻挡装置、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等。

8.2.3 物防配置

反恐怖防范目标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要求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1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出入口、监控中心出入口	应设	应设	
2			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通风、空调、网络通信等系统的关键部位出入口	应设	应设	
3			涉危险物品区域	应设	应设	
4		防盗保险柜（箱）	财务室、收银处	应设	应设	
5		围墙或栅栏	周界	宜设	应设	
6		人车分离通道	出入口	宜设	应设	
7	应急防护器材	个人	对讲机、强光手电、应急防护棍	保安员、门卫室、值班室、监控中心、消控中心	应设	应设
8			毛巾、口罩（含防化口罩罩）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宜设	应设
9			防毒面具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宜设	应设
10			防暴盾牌、防暴钢叉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1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2		手持防化洗消喷剂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宜设	应设	
13		公共	核生化便携式人员洗消装备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宜设	宜设
14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防爆罐或防爆球	监控中心、保安装备存放处或人员密集区域的安检区	宜设	应设	
15	应急警报器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16	灭火器	各重点部位	应设	应设		
17	行包寄存设施		出入口附近，距离重点部位大于30m	宜设	应设	
18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19	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人车混行的通道、易受车辆冲击的人员密集区域、玻璃幕墙等重点部位	应设	应设	
20	警示标志		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应急疏散通道	应设	应设	

表2 物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要求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21	其他：临海区域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增设船舶巡逻，驱散意图不明或可疑的游船、渔船、帆船等船舶。			

8.2.4 物防要求

反恐怖防范目标物防所采用的防护器材与设施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情况，落实物防设备设施的设置及防护措施要求；
- b)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和 GA/T 75 的规定；
- c)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 GA 576 和 GA/T 75 的规定；
- d) 防盗保险柜（箱）应符合 GB 10409 的规定；
- e) 实体围墙或栅栏满足以下要求：
 - 1) 实体围墙的结构应坚固，一般采用钢板网、钢筋网、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等结构形式；
 - 2)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3) 应具有阻挡或延迟相应风险的能力；
 - 4) 封闭式管理重点目标的周界及出入口应设置实体围墙或栅栏，其外侧整体高度（含防攀爬设施）应不小于 2.5m；封闭式管理一般目标的周界及出入口应设置实体围墙或栅栏，其外侧整体高度（含防攀爬设施）应不小于 2.0m。
- f)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的规定；
- g) 防爆罐应符合 GA 871 的规定；
- h) 防爆球应符合 GA 872 的规定；
- i)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规定；
- j) 应急防护棍应符合 GA/T 1729 的规定；
- k) 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规定；
- l) 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规定；
- m) 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规定；
- n) 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规定；
- o) 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规定；
- p) 应结合单位安保实际情况，采用升降路桩、石球、石墩等机动车阻挡装置；
- q) 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应结合实际场景需求选用；采用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时，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应符合 GA/T 1343 的规定；
- r) 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2893.5 的规定。

8.3 技防

8.3.1 基本要求

产品、设备、设施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生产登记批准或认证合格。

8.3.2 技防组成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防爆安检系统、核化检测/监测系统、智能识别系统、专用网络、监控中心、网络安全保护系统和授时安全保护装置等。

8.3.3 技防配置

反恐怖防范目标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设置要求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1	视频监控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人员密集区域、停车库（场）、停机坪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应设	应设	
2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应设	应设	
3		办公楼前厅、电梯厅	宜设	应设	
4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应设	应设	
5		各楼梯口、通道	应设	应设	
6		区域内供参观、开放区域	宜设	应设	
7		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	宜设	应设	
8		100人（座）以上的会议厅（室、礼堂）	应设	应设	
9		水、油、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应设	应设	
10		涉危险物品区域	应设	应设	
11		枪支、弹药存放场所及其出入口	应设	应设	
12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应设	应设	
13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14		声音复核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宜设	应设
15			涉危险物品区域	宜设	应设
16			枪支、弹药存放场所	宜设	应设
17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宜设	应设
18		图像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应设
19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20	入侵报警系统	封闭式管理重点目标、一般目标的周界	应设	应设	
21		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通风、空调等系统关键部位出入口	应设	应设	
2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应设	应设	
23		枪支、弹药存放处	应设	应设	
24		涉危险物品区域、涉密部位等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网络通信等系统的关键部位	应设	应设	
25	紧急报警装置或一键报警系统	门卫室、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人员密集区域等重点部位	应设	应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要求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26	出入口控制系统	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通风、空调等系统关键部位出入口	宜设	应设	
27		枪支、弹药存放处	应设	应设	
28		涉危险物品区域、涉密部位等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网络通信等系统的关键部位	应设	应设	
29		通往重点部位的电梯等系统的关键部位	应设	应设	
30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31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宜设	应设	
32	电子巡查系统	出入口	宜设	应设	
33		周界	宜设	应设	
34		重点部位	宜设	应设	
35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应设	
36	防爆安检系统	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有禁止、限制携带物品进入的入口	应设	应设
37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有禁止、限制携带物品进入的入口	宜设	应设
3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封闭式管理重点目标、一般目标的入口	应设	应设
39	核化检测/监测系统	人员密集区域、涉危险物品区域等重点部位	宜设	宜设	
40	智能识别系统	出入口或重点部位	宜设	应设	
41	专用网络	—	宜设	应设	
42	监控中心	—	应设	应设	
43	网络安全保护系统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	应设	应设	
44	授时安全保护装置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	应设	应设	

注：特殊行业系统按相应标准执行。

8.3.4 技防要求

8.3.4.1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的建设符合以下规定：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T 25724、GB/T 28181、GB 55029 和 GA/T 1127 等标准的规定；
- b)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 50348、GB 50394 和 GB 55029 等标准的规定；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GB 55029 和 GA/T 394 等标准的规定；
- d)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GB 55029 和 GA/T 761 等标准的规定；
- e)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 GB 50348、GB 55029 和 GA/T 644 等标准的规定；
- f)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T 50526 等标准的规定；
- g) 防爆安检系统应符合 GB 12664、GB 12899、GB 15208.1、GB 15210、GB 50348 和 GB 55029 等标准的规定；
- h) 核化检测/监测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满足反恐怖防范相关需求；
- i) 智能识别系统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智能识别标准的规定；

- j) 专用网络应符合相关应急通信需求;
- k) 监控中心应符合 GB/T 2887、GB 50348 和 GB 55029 等标准的规定;
- l) 使用卫星导航时间同步系统的,应采取防干扰安全防护与隔离措施,具备常规电磁干扰信号入侵监测和实时告警能力、卫星信号拒止条件下高精度时间同步保持和干扰信号安全隔离能力,使用 GPS 为主授时的系统还应具备使用北斗信号原位加固授时防护与 GPS 信号安全隔离的能力。

8.3.4.2 重点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选用 200 万像素以上,具有宽动态、低照度、强光抑制等功能的机型,视频信息应向公安机关共享。

8.3.4.3 重点目标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d,并具备与公安关联动的接口。

8.3.4.4 重点目标视频录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d,一般目标视频录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d。

8.3.4.5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应与该视频系统联动使用。辅助照明灯光应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8.3.4.6 技防系统的供电除应符合 GB/T 15408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重点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满足至少 4h 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满足至少 24h 正常工作的需要;
- b) 一般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满足至少 1h 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满足至少 8h 正常工作的需要。

8.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8.3.5.1 系统检验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和 GB 55029 的规定。

8.3.5.2 系统验收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验收应符合 GB 50348、GB 55029 和 GA 308 的规定。

8.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8.3.6.1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 GA/T 1081 的规定。

8.3.6.2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建立技防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应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8.3.6.3 反恐怖防范目标技防系统应保证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9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9.1 三级非常态

在重要时段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第8章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30%以上;
- c)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
- d)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点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e) 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f)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g)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9.2 二级非常态

在可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9.1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单位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c) 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d) 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e) 重点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f)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g)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9.3 一级非常态

在即将或已经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特殊性、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9.2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单位负责人 24h 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d) 重点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h 不间断巡查；
- e)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f)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g)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10 应急准备要求

10.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反恐怖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以及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10.2 反恐怖应急预案应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 a) 应包括目标概况、风险分析、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等级）响应、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 b) 根据情况应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工作人员信息详表（背景审查记录）、应急联络通讯录、实景照片、地理位置标示图、周边环境图、单位平面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防范设施标示图；
- c) 宜提供电路设施网分布图、自来水管网分布图、地下管网分布图及相应的视频资料或三维建模等，并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应急指挥系统。

10.3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定期依据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动态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10.4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点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突发事件先期应对处置能力的最小作战单元。

10.5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当对恐怖事件的发生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提出防范和应对处置改进措施，向上一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

11 监督、检查

11.1 监督

11.1.1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应设置与公安机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和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对接的岗位人员和工作机制，负责全市、区各重点目标的备案、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11.1.2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掌握反恐怖防范目标的基本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11.1.3 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

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掌握主管领域内重点目标的基本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11.2 检查

11.2.1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对反恐怖防范目标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检查。

11.2.2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每年对其反恐怖防范系统至少开展一次自我检查，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提高其反恐怖防范能力。自我检查及改进措施应按照附录 C 的要求进行。

注：自我检查是为了确定建立和实施的人防、物防、技防反恐怖防范系统与反恐怖防范目标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1.2.3 监督检查、部门检查、自我检查的实施应按照附录 D 的要求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见表A.1。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

序号	重点目标		重点部位
1	党政机关		机关大院（大楼）出入口、重要办公区域、档案室、机要室、保密室、财务室、案件管理中心、接访场所、公文交换中心、数据信息中心、文印中心、会议场所、指挥中心、配电站、通信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安防监控中心、枪支弹药存放场所、餐厅、停车库（场）等
2	城市中心广场		广场区域；周界；周界出入口（含无障碍通道），包括进出广场区域的地面出入口、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区的地面出入口、地下通道、过街通道的出入口、地铁的出入口；国旗区；标志性建（构）筑物；供电设施；安防监控中心（室）；其他重点部位，包括制高点、配电室、喷泉控制室、广场内部道路、广场景观水体；其他经风险评估应防范的部位
3	标志性建筑物		主要出入口、大堂、观光层、观光电梯、候梯厅、建筑结构关键构件及节点、新风入口、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器房、燃气调压柜、发电机房及其储油间、锅炉房、信息中心机房、垂直运输系统（消防电梯）、室外宣传屏幕及控制端、安防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控制室、避难层、屋面层、直升机停机坪和停车库（场）
4	通信设施		机房、主要出入口、周界、门卫室、保安装备存放处、储油库、配电房、空调主机室、网络管理监控室、安防监控室、消防监控室等
5	媒体机构		院落周界；院落周界出入口；门卫室；重要办公建筑出入口；重要机房，包括广播电视台数据中心机房、播出机房、主控机房、新媒体机房、通讯社数据中心机房、无线收发站机房、报刊社数据中心机房、采编业务机房、卫星传版机房、网站和新媒体的数据中心机房、发布系统机房；重要区域，包括广播电视台技术区、直播间、演播厅、通讯社技术指挥中心、发稿区、报刊社全媒体指挥中心、核心编发区、网站和新媒体直播间；安防监控中心；其他经风险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6	传媒设施	广播电视发射台、卫星地球站、微波站、监测台	院落周界；院落周界出入口；门卫室；技术区主要出入口；重要机房，包括中控机房、发射机房、节传机房、监测机房、电力（电源）室、天线调配室、天线交换室；安防监控中心；其他经风险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7		有线电视覆盖网设施和网络枢纽设施和卫星直播枢纽设施	重要办公建筑出入口；重要机房，包括前端播出机房、数据中心机房、网管中心机房、传输机房、电源室、卫星直播节目集控平台机房；安防监控中心；其他经风险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8	石油石化	油气田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周界、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油气处理核心装置区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续）

序号	重点目标		重点部位
9	炼油与化工企业		厂区周界、厂区周界出入口、核心生产装置区、储油（气）罐区、集中管理的全厂性生产控制中心
10	成品油和天然气销售企业	加油（气）站	包括（但不限于）站区出入口、油（气）操作区、油（气）储罐区、监控设备存放区、收银处
11		储油（气）库	包括（但不限于）库区周界出入口；库区周界；油（气）储罐区；接卸油（气）作业区；油（气）发货作业区；监控中心（控制室）
12	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周界、周界出入口、装卸区域、安防监控室或保卫值班室
13	运输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周界、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安防监控室、主要通道、运输车辆停放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
14	石油石化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周界；周界出入口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室）；输油泵房/棚；输油气管道系统跨越或隧道穿越大型河流管段；输油气管道系统地处治安复杂、人口密集区部位；输油管道系统地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位
15	石油储备库		石油储备库周界及出入口；内部道路；储油区（设施），包括储罐（含地下水封洞罐）、储油附属设施、油泵房；安防监控中心；调度运行中心；消防控制中心；重要运行保障设施，包括水、气、电、通信、消防等系统的核心设备；其他经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16	成品油库		储油区，包括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内部道路、储罐等；装卸区，包括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内部道路、铁路装卸区、公路发油区、水运装卸区、油泵房等；行政区，包括内部道路、安防监控中心、信息机房、档案室等；辅助作业区，包括内部道路、变配电间、化验室等；库外输油管道；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17	发电供电	电力调度机构	周界；周界出入口、门卫室；调度楼出入口；通往调度控制中心（室）、信息通信机房、通信调度中心（室）的电梯、电梯厅及通道；调度控制中心（室）、信息通信机房、通信调度中心（室）出入口；调度控制中心（室）与信息通信机房以及配电室相连的强弱电设备间；供电电缆、通信电缆、光缆等线缆通道；与外界相通的窗口、通风口、管道口（沟、渠等）；安防监控中心（室）；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18		电网企业 变电站、换流站（含接地极址）	周界；周界出入口、门卫室；与站外相通的窗口、通风口、管道口（沟、渠等）；安防监控中心（室）/安防设备间；主控楼出入口；主控室、二次设备机房出入口
19		直接为重要用户供电的变电站	周界；周界出入口；与站外相通的窗口、通风口、管道口（沟、渠等）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续）

序号	重点目标		重点部位	
20	电网企业	直接为重要用户供电的开关站	与站外相通的门；与站外相通的窗口、通风口、管道口（沟、渠等）	
21	火力发电企业	火力发电站（厂）	站（厂）周界；站（厂）周界出入口；生产区出入口；运煤铁路和公路的进（出）厂道口；站（厂）内主要道路；汽轮机房、锅炉区域；液氨贮存区、燃油设施区、制（供）氢站、天然气调压站；主变压器和升压站区域；危险化学品库；集中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室）；供水设施区域；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22	水力发电企业	水电站（厂）	周界及主要出入口；大坝区域；厂房区域；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建筑物；水电站（厂）运行管理的通航设施；安防监控中心（室）；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23	发电供电	风力发电企业	风电场	升压变电站（开关站）；换流站；集控中心；其他经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24		太阳能发电企业	光伏电站	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集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
25		太阳能发电企业	光热发电站	周界及主要出入口；站内主要道路；发电区周界；汽轮机房、启动锅炉房；燃油、燃气设施区；制（供）氢区；升压变电站（开关站）；化学药品库；集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
26	核能发电企业	核电站（厂）	周界，包括管理区周界、控制区周界、保护区周界和要害区周界；周界出入口，包括管理区周界出入口、控制区周界出入口、保护区周界出入口和要害区周界出入口；主要道路，包括管理区主要道路，控制区、保护区和要害区主要道路；管理区主要建（构）筑物；管理区安防监控中心（室）；保卫控制中心；其他重点部位，包括反应堆厂房、核燃料厂房、主控室、汽轮机房、主变压器、开关站区域、危险化学品库、放射源库、冷却水泵房、核材料数据库机房；其他经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27	核设施	核设施单位	周界，包括控制区周界、保护区周界和要害区周界；周界出入口，包括控制区周界出入口、保护区周界出入口和要害区周界出入口；保卫控制中心、保卫值班室和安防监控室；其他重点部位，包括反应堆、临界装置、带有放射性和/或使用核材料的辅助实验装置、核材料生产工艺厂房、核燃料元件制造工艺厂房、乏燃料后处理主工艺厂房、核材料库、乏燃料存放场所、高中低放废液及高中放固体废物处理与暂存厂房、高中放废物处置单元、涉及核材料的分析实验室、核材料数据库机房、中央控制室、危险化学品库、放射源库、保障安全生产必需的能源动力装置；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28	城市供水		周界；周界主要出入口；清水池；变配电室；中央控制室（调度室）；泵房；危化品储藏室（库）；加药间；地表水取水设施、水源井、补压井；安防监控中心（室）；列为重点目标的调蓄水池（箱）；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部位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续）

序号	重点目标		重点部位	
29	城镇燃气		燃气厂站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燃气厂站核心生产区、工艺区；燃气厂站控制室；城市主要燃气调度中心出入口、调度大厅、信息通信机房；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部位	
30	铁路	客运车站	站房平台，包括落客平台；进站口、出站口；机动车进出站通道；安检区；实名制验证区；售（取）票室（区）、综合服务中心；候车室（区）、旅客服务台；检票口，包括进站检票口、出站检票口；旅客站台；行李房、提取厅；行李室；信号机械室、通信机械室、信息机房；安防监控中心（生产调度中心）；独立信号楼；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1		旅客列车	座车客室、餐车餐厅、卧铺车客室通道；司机室；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2		运营线路	重要路基；特大桥两端；隧道口；应急疏散通道出入口、施工作业通道出入口；重要牵引变电所、配电所、中继站；安防监控中心（生产调度中心）；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3		重点场所	调度指挥机构所在场所	周界及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调度指挥大厅、信息机房、信号机房所在建筑物出入口；调度指挥大厅；通往信息机房、信号机房的电梯、通道；信息机房、信号机房；变配电所、柴油发电机室、UPS室、蓄电池室等重要设备间；安防监控中心（室）；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4			通信枢纽	周界及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所在建筑物出入口；通往传输机房、数据机房、专用移动通信机房、网管中心的电梯、通道；传输机房、数据机房、专用移动通信机房、网管中心；变配电所、柴油发电机室、UPS室、蓄电池室等重要设备间；安防监控中心（室）；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5			数据中心	周界及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信息机房所在建筑物出入口；通往信息机房的电梯、通道；信息机房；变配电所、柴油发电机室、UPS室、蓄电池室等重要设备间；安防监控中心（室）、运行监控中心；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6			动车组运用检修设施	周界及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检查库、检修库的出入口；车辆检查、检修区域；存车场；安防监控中心（室）；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7			火车轮渡	港口站场进口、出口；港口站场售（取）票室；港口站场实名制验证区、检票口；港口站场安检区；港口站场候船室；港口液压栈桥区域；港口中控室；港口检修码头港口待渡场；渡船驾驶区；渡船轮机舱；渡船旅客舱；渡船汽车甲板、列车甲板；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8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危险货物列车	作业场所周界、周界出入口；作业场所装卸作业线；作业场所仓库、储罐等储存场所；作业场所安防监控中心（室）；作业场所门卫值班室；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39	城市公共交通	公交站场	乘客候车区、上车区、落客区、站场主要出入口、远程监控中心等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续）

序号	重点目标		重点部位
40	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人员密集区域，包括车站、运营列车等；关键区域，包括主变电所（站）、运营控制中心、风亭、车辆段、停车场、地面区间沿线、隧道口（含过渡段）等
41	汽车客运站		售票厅（室）、候车厅（室）、站场出入口、安检区域、站内人行通道、安防监控中心（室）、发车卡位、落客区、行包托运寄存处等
42	港口码头	货运码头	外界出入口（人员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火车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限制区域、安检区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机房、保密档案室、消防控制室、配电站、加油站（加油车）、生产用燃料油储存库、码头前沿及水域、储罐区、含油管（道）线、码头装卸泊位、引桥、船岸通道、危险货物的仓库或集装箱堆场
43		涉外客运码头	人员密集类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客车停车区、外界出入口、安检区域、候船厅、出入境联检区域、旅客主要通道、电梯；其他部位，包括：限制区域、安防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配电站、广播（媒体）控制室，保密档案室、码头前沿及水域、泊位等
44		国内客运码头	外界出入口、售票处、验（检）票处、安检区域、候船室（区）、登（离）船通道；其他部位，包括：安防监控中心、广播（媒体）控制室、泊位、码头前沿及水域
45	公路桥梁	公路桥梁	桥面；检修通道出入口（包括索塔出入口和锚室出入口）；桥下通航孔；桥下通车孔；安防监控中心（室）
46	隧道	公路隧道	通风井口及通风塔；隧道出入口；隧道主洞洞身段；紧急停车带及疏散通道；地下（地表）风机房；安防监控中心（室）
47	水利设施	水库工程	主要出入口、大坝、泄洪设施、取（进）水口、廊道出入口、水电厂房、调度中控室（监控中心）、启闭机房
48		引调水工程	主要出入口、取水口、重点渠段、重要节制闸、启闭机房、泵站（房）、配电房、调度中控室（监控中心）、重要管涵
49		拦河闸工程	主要出入口、水闸主体结构、启闭机房、调度中控室（监控中心）
50	学校、幼儿园	高等院校	主要出入口（大门、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办公大楼、实验大楼）、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主要通道、广播（电视）室、配电房、锅炉房、燃气设施、水池及水泵房、重大活动时的场馆、危化物品储藏室、食堂操作间和储存间、重点实验室、档案室、专用试卷保密室、网络中心、校（院）长室、财务室、图书馆、停车场（库）、周界等
51		中小学	主要出入口、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主要通道、广播（电视）室、配电房、水池及水泵房、运动场馆、危化物品储藏室、食堂操作间和储存间、重点实验室、档案室、专用试卷保密室、校（院）长室、网络中心、财务室、周界等
52		幼儿园	主要出入口、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主要通道、广播（电视）室、午休房、配电房、水池及水泵房、操场、游泳池、食堂操作间和储存间、档案室、校（园）长室、财务室、周界等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续）

序号	重要目标		重点部位
53	旅游景区	自然景观类景区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游客中心、集散中心、文娱表演场所、标志性建筑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库房、售票处、安防监控中心、游乐设施、索道、控制机房、危化品储存室、变配电房、大型显示屏，其中安防监控中心、藏品库房、控制机房、危化品储存室、变配电房为限制区域
54		文博景区	包括（但不限于）周界、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品库房、藏/展品卸运交接区、公共服务区（包括公共活动区、服务设施、教育用房）、新风口（室内密闭景区适用）、变配电房，其中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品库房、藏/展品卸运交接区为限制区域
55		主题公园景区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游客中心、集散中心、文娱表演场所、售票处、安防监控中心、游乐设施、大型显示屏、危化品储存室、控制机房、新风口（室内密闭景区适用）、变配电房，其中安防监控中心、控制机房、变配电房为限制区域
56	旅游饭店		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监控中心、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话总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驻店涉外机构周界、前台、厨房、停车库（场）（包括货物装卸区）、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内部码头等区域
57	文体场馆	体育场馆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观众席、主席台、贵宾室、安全疏散通道、安防监控中心、消防中心、强弱电房、空调机房、水泵房、音视频控制室、停车库（场）
58		影视剧院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大堂、观众厅、贵宾室、多媒体显示屏、演出及放映设备控制室、变配电房、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房及新风口、停车库（场）
59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	主要进出通道、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生物安全实验室、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配电间、发电机房、危险化学品库、危险药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停车场、气体室（站）、消防控制室、食堂、放射源与设备、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储水池、污水处理站、救护车等
6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实验菌（毒）种（株）、菌（毒）种库、实验室、疫苗冷库、传染病档案室、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配电间、发电机房、危险药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气体室（站）、消防控制室、放射源与设备、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储水池等
61		血液中心	主要进出门口、血库、配电间、发电机房等
62		120 急救中心	120 急救指挥系统的控制中心、配电间、发电机房
63	货币发行及数据处理中心	人民币发行库	发行库所在院落周界、发行库所在院落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装卸场地、通往库区、库房的通道、库区出入口、库房、配（变）电室、枪弹室、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值班室）、其他经风险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续）

序号	重点目标		重点部位
64	货币发行及数据处理中心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园区周界；园区周界出入口；园区内主要道路；数据中心机房所在建筑物周界；数据中心机房所在建筑物出入口；门卫值班室；通往数据中心机房的电梯、电梯厅、通道；数据中心机房；动力机房、柴油发电机室、不间断电源室、蓄电池室、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室等重要设备间；总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中控室)；电力值班室；储油罐；卫星通信天线区域；园区内通信井；其他经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65		印钞造币企业	厂区周界；厂区周界出入口；警卫室；厂区内主要道路；产品生产工房；产品库房；贵金属材料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供水、供电、供汽、供热等重要的辅助配套场所或部位；安防监控中心(室)；信息中心机房；其他经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66	商业中心	商场超市	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重大活动区域、监控中心、高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梯机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财务出纳室、物资储存仓库、贵重商品存放区、寄递物品存放区、停车库(场)(包括货物装卸区、临时车辆停靠区)、装修施工现场、天台等
67		大型专业市场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大型活动区域、安防监控中心、高低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公共广播控制室、大型显示屏控制室、易燃易爆仓库、信息中心、停车库(场)
68	会展场所		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活动场地、展会重要展示区域、安防监控中心、办证中心、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燃气总阀、信息中心、停车库(场)
69	口岸	水路口岸	外界出入口(人员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火车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限制区域、安检区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码头前沿及水域、含油管(道)线、码头装卸泊位、引桥、船岸通道、危险货物的仓库或集装箱堆场
70		陆路口岸	旅检大厅、旅检通道、旅检区广场、货检区域、交通运输工具公共查验场地(客运车道、货运车道)、与地铁(高铁)接驳区域、公交车(出租车)站、停车库(场)、联勤联动办公室、监控中心等
71	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活动场所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殿堂、标志性建筑、视频监控室、电房、燃香烛处、停车场、周界等
72	枪支弹药库及生产厂		库区，包括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内部道路、库房、取样间；转运站，包括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装卸区；行政区，包括门卫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钥匙管理室、档案室；重要运行保障设施，包括水、电、通信、消防等系统的核心设备；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73	民用爆炸	生产企业	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周界、停车场、生产车间、存储场所、试验场、销毁场、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现场混装炸药
74	物品库及	销售企业	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周界、存储场所、装卸区
75	生产厂	运输企业	监控室、停车场、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
76		使用企业(爆破作业)	使用场所、存储场所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续）

序号	重点目标		重点部位
77	民用爆炸物品库及生产厂	火炸药库	库区，包括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内部道路、库房、取样间；转运站，包括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装卸区；行政区，包括门卫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钥匙管理室、档案室；重要运行保障设施，包括水、电、通信、消防等系统的核心设备；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78	烟花爆竹库及生产厂		库区，包括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内部道路、库房、取样间；转运站，包括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装卸区；行政区，包括门卫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钥匙管理室、档案室；重要运行保障设施，包括水、电、通信、消防等系统的核心设备；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79	危险化学品库及生产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厂区周界、厂区出入口、保卫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室）、生产控制中心（室）、核心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危险化学品库房、危险化学品装卸区、其他经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8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企业周界；企业出入口；通往仓库、罐组的道路；仓库；罐组；装卸作业区；安防监控中心；其他需要防范的重点部位
81	核技术利用单位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库区周界、周界出入口、库区主要道路、库房、安防监控室
82		放射源生产场所	生产场所出入口、放射源生产区和存放区、放射性物品存放区、安防监控室
83		放射源使用场所	辐照室、控制室及辐照货物装卸区；探伤源和石油测井源库房；安防监控室
84	大型活动	封闭式固定场所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安全疏散通道，主要流线，舞台、看台、观众席等固定及临时搭建物，指挥中心，安防监控中心，转播直播室，新风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
85		开放式固定场所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主要流线，广场，舞台、展台、展架等临时搭建物，指挥中心，安防监控中心，转播直播室，供水，供电，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
86		其他临时性场所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起终点，主要流线，广场，舞台、展台、展架等临时搭建物，指挥中心，供水，供电，通信，电子显示屏，广播设备，治安缓冲区域
87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与人体健康相关的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验室设立单位和/或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周界；实验室设立单位和/或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周界出入口；实验室所在建筑物出入口；门卫值班室；通往实验室的电梯、电梯厅、通道（楼道、楼梯）；实验室设立单位的安防监控中心（室）；实验室出入口；核心工作间；保存菌（毒）种及样本的房间；中控室；设备机房；其他经风险评估应防范的部位
88		动物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验室设立单位和（或）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周界；实验室设立单位和/或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周界出入口；实验室所在建筑物出入口；门卫值班室；通往实验室的电梯、电梯厅、通道（楼道、楼梯）；实验室设立单位的安防监控中心（室）；实验室出入口；核心工作间；保存菌（毒）种及样本的房间；中控室；设备机房；其他经风险评估应防范的部位

表 A.1 部分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续）

序号	重点目标	重点部位
89	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单位	园区周界；园区周界出入口；园区门卫值班室；园区内主要道路；安防监控中心（室）；生产车间周界；生产车间周界出入口；通往防护区的电梯、电梯厅、通道（楼道、楼梯）；生产车间防护区；生产车间核心工作区；生产车间中控室；成品库房；设备机房；其他经风险评估应防范的部位
90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重车）
91	通用仓库	库区周界；库区周界出入口；库房；装卸区域；内部道路；行政楼主出入口；安防监控室；信息机房、档案室；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92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出入口；仓库；生产车间；配（变）电室；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重要技防系统设施；储粮药剂室；实验室；周界；粮食码头；消防泵房；应急物资器材存放室和微型消防站等
93	其他	参照 6.2 中重点部位划分，根据实际确定

附录 B
(规范性)
管理制度

B.1 基本框架

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制度的管理目的（或适用范围）；
- 制度的引用文件；
- 制度的管理职责，如制定、维护、落实责任部门或岗位；
- 管理内容与实施方法；
- 制度实施报告和记录；
- 制度的编号、版本号、实施时效、制定人、审核人和批准实施人。

B.2 要求

B.2.1 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制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持续提升人防技能，应至少包括：

- 保安员：应经专业装备使用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除应熟悉服务单位地理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出入口外，还应熟悉应急处突装备的放置区域，熟练操作使用并管理好个人所配备的防护和应急装备，严防被不法分子所用；
- 全员培训：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知识的全员教育培训；
- 责任部门培训：应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重要岗位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知识的部门教育培训；
- 宣传教育：协助各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 考核：应包括反恐知识考核和技能考核。

B.2.2 人员背景审查管理制度

B.2.2.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重要岗位人员应至少包括：

- 责任部门负责人；
- 保卫管理人员；
- 联络员；
- 保安员；
- 技防岗位人员。

B.2.2.2 人员背景审查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个人基本信息；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一贯表现、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接触的群体以及对有关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事件的倾向性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B.2.3 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加强寄递物品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

B.2.4 巡查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确定出入口、周界、重点部位的巡查路径和方式，明确值守、巡查的要求和措施。

B.2.5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B.2.5.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确定出入口、重点部位的安检形式，明确安检设备的使用位置和使用规范。

B.2.5.2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

- a) 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b)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B.2.6 值班监看和运维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做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定期开展技防各系统的运行维护检查，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B.2.7 训练演练管理制度

B.2.7.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应急技能训练应每周至少两次，应急演练应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多部门联合的综合性应急演练应每年至少一次，不断提升应对恐袭的应急能力，并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拉动测试。

B.2.7.2 训练演练管理制度应明确：

- 安保力量的训练演练要求；
- 训练演练计划的要求；
- 训练大纲，包括训练的目的、类型及对应的内容、训练效果评价方法；
- 演练大纲，包括演练的目的、类型及对应的内容、演练效果评价方法。

B.2.8 检查督导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定期开展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考核工作，落实反恐怖防范措施。

B.2.9 人防增援配置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具备当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增派安保力量的保障能力，包括：

- 建立后备的安保力量；
- 与安保企事业单位签订临派安保力量的服务合同；
- 通过联动配合机制获得安保力量；
- 其他途径获取的可靠安保力量。

B.2.10 工作报告管理制度

B.2.10.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定期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属地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每半年至少一次，内容应至少包括：

- 人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物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技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自我检查报告；
- 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B. 2. 10. 2 存在下列情况时，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提交工作报告：

-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响应及实施总结；
- 特殊活动安全防范总结；
- 人防、物防、技防的重大变化；
- 其他重要情况。

B. 2. 11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B. 2. 11. 1 对重点目标的网站、业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应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落实网络定级、网络备案、等级保护测评等法定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整改。

B. 2. 11.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按 GB/T 39204 实施重点保护。

B. 2. 11. 3 在发生安全案件时，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及时上报属地公安机关。

B. 2. 12 专项经费保障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管理制度，做好年度经费预算，确保：

- 人防配置及奖励制度有效落实；
- 物防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 技防系统正常运维；
- 各项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如教育培训、物防设施设备验收、技防委托验收、人防增援配置等经费。

B. 2. 13 情报信息管理制度

B. 2. 13. 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建立快速高效的情报信息工作机制，主动收集重点目标范围内的情报信息，对收集到的有关线索、人员、活动等情报信息应及时分析整理，及时向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汇报。

B. 2. 13. 2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信息，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及时向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报送，必要时经责任领导批准后提升内部的反恐怖防范等级。

B. 2. 13. 3 联络员接到上级部门或属地公安机关情报信息，应立即向责任领导报告并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B. 2. 14 恐怖威胁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重点目标实行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实时监测安全威胁，编写恐怖威胁风险评估报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恐怖威胁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可识别性：重点目标可以被了解和熟悉、关注和重视的程度；
- 可接近性：重点目标可以被靠近、进入的难易程度；
- 内在危险性：重点目标是否存在可以被作为攻击手段目标，该目标的易受损程度；
- 标志性和轰动性：重点目标敏感度、关注度、社会影响的程度；
- 后果严重性：重点目标受到袭击后会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程度。

B. 2. 15 应急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针对暴力破坏、袭击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制定并实施反恐怖应急预案。

B. 2. 16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明确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定期对应急预案开展学习培训，每两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遇有领导机构、重要岗位人员调整或遇有重大安保事项的，应及时修订，定期对预案的适用性进行演练评价。

B. 2. 17 保密管理制度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制定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范围、密级确定、保密要求、保密管理等内容。

附录 C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系统自我检查及改进

C.1 自我检查

C.1.1 自我检查的时间

C.1.1.1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建立了反恐怖防范系统所需的人防、物防、技防并有效实施三个月后方可开展首次自我检查。

C.1.1.2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在进行后续检查时，后续检查时间间隔宜不超过半年，每年应至少一次。

C.1.2 自我检查的组织

成立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在内的自我检查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成员包括各岗位的负责人数名，必要时可外聘反恐专家协助。

C.1.3 检查方法

C.1.3.1 自我检查一般采用整体检查的方法，由目标管理、营运单位组成检查小组，对建立、实施和开展反恐怖防范全过程进行检查。

C.1.3.2 自我检查的具体方法主要通过检查人员的现场核查、观察、提问、对方陈述、检查、比对、验证等获取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根据检查结果，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C.1.4 检查程序

检查活动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成立检查小组；
- b) 制定检查计划；
- c) 检查准备；
- d) 检查实施；
- e) 编写自我检查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
- f) 检查结果处置；
- g) 考核奖惩。

C.1.5 自我检查的内容

覆盖人防、物防、技防等所有要素。

C.1.6 自我检查结果处置

自我检查后，应编写自我检查报告。对检查结果，特别是对发现的问题、不合格项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C.2 改进

C.2.1 改进的目的

持续改进是目标管理、营运单位一项长期工作，是不断完善管理、实现最终反恐怖防范目标的有效办法，持续改进应按照PDCA（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管理模式进行。

C.2.2 改进的实施及依据

C.2.2.1 收集有关不符合反恐怖防范要求的信息，明确信息来源，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确定现有的和潜在的问题根源。

C.2.2.2 根据信息分析的结果，督导责任部门会同有关人员共同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制度、程序、人员或管理部门进行调整，并报责任领导批准，避免不符合情况再次发生。

C.2.2.3 实施改进的依据应包括：

- a) 公众反馈安全防范漏洞的意见；
- b) 物防中所涉及安防产品日常检查、技防工程的验收、周期检验的报告；
- c) 各项制度落实的记录、报表中反映的数据；
- d)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
- e) 安保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建议。

C.2.3 持续改进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应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对标准、制度文件或岗位人员进行调整，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C.2.4 改进后检查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责任领导应组织对改进的有效性进行跟踪检查。

附 录 D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D.1 检查方式

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包括自我检查、部门检查和督导检查。

D.2 检查基本信息

检查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

- 目标管理、营运单位的名称、地址；
- 检查执行机构名称，检查人员签名（不少于 2 人）；
- 检查的时间。

D.3 检查的实施机构

检查的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 自我检查由目标管理、营运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 部门检查由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 督导检查由公安机关、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组织实施。

D.4 检查结果及处置

D.4.1 自我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自我检查中应做好书面记录，并根据自我检查的结果进行整改，由责任领导检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

D.4.2 部门检查和督导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D.4.2.1 公安机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的检查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并及时向上级反恐部门汇报。

D.4.2.2 反恐部门的督导检查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通报被检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视情况出具整改通知书或通报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参 考 文 献

- [1] GA 1551（所有部分）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 [2] GA 1800—2021（所有部分） 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 [3] GA 1801—2022（所有部分） 国家战略储备库反恐怖防范要求
- [4] GA 1802—2022（所有部分） 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
- [5] GA 1803—2022 城市中心广场反恐怖防范要求
- [6] GA 1804—20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 [7] GA 1805—202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 [8] GA 1806—2022 核设施单位反恐怖防范要求
- [9] GA 1807—2022 核技术利用单位反恐怖防范要求
- [10] GA 1808—2022 军工单位反恐怖防范要求
- [11] GA 1809—2022 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 [12] GA 1810—2022 城镇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 [13] GA 1811—2022（所有部分） 传媒设施反恐怖防范要求
- [14] GA 1812—2024（所有部分） 银行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 [15] GA 1813—2022 水利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 [16] GA 1814—2023（所有部分） 铁路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 [17] GA 1815.7—2023 交通运输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7部分：公路桥梁
- [18] GA 1815.8—2023 交通运输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8部分：公路隧道
- [19] GA 1817.1—2026 学校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1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 [20] JT/T 961—2020 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
- [21] SL/T 772—2020 水利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2018年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2024年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1号，2004年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5号，2021年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52号，2022年